

陕政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现就我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要求，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关中、陕北、陕南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实现美丽陕西建设目标。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绿色发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分区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动态更新。加强与“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环境质量管理目标的衔接，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实施全省“三线一单”的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三）主要目标。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秦岭、黄河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035 年，全省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美丽陕西建设目标。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四）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381 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895 个，面积 8.4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1.2%，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06 个，面积 4.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72%，

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80 个，面积 7.2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5.08%。

(五) 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的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中地区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陕北地区能源化工转型升级、陕南地区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战略定位，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69

